

記廣東北江獠山荒洞獠人之建醮

姜哲夫

(1) 建醮之歷史與意義

北江獠山之獠人，據其建醮唱喏用之稿本中所載，其祖先原居於湖南之三江口，因種種環境之壓迫，遷移來此。初有六姓，後僅趙，盤，鄧三姓得傳；此次建醮中所供奉之神，稱為“高王”者，即救護此六姓之神也，故其建醮，實為其最隆重之典禮。關於獠人之風俗習慣，上年曾有專冊報告，獨建醮一事，為前此所未述及，特為詳誌於此。

獠人建醮，究始於何時，稿本中亦無確實年代可考，稿本中僅敘明寅卯二年（未書朝代）大旱，該族值新遷之後，流離瑣尾，羣議禱於高王，賴神之力，始護安義，後世子孫崇奉唯謹，莫敢或忘，建醮之習，殆或淵源於此與？詢之獠人，亦以為言。至於高王之世系，於高王出世歌中，僅敘明生於湖南之高州，亦無生卒年代可稽。

醮中所用唱本計二十餘部，師父趙才全，師爺盤財文，師表盤敬情皆有之。其中一部，有“同治庚午趙才田抄寫”字樣，足徵建醮一事，由來已久，而此規模較大之醮壇，或即始於清代，亦未可知。觀唱本中，有“咸豐大王”字樣，則此種稿本，當非咸豐以前物也。文中語句，重複甚多，大致不外自述其歷史，與求神庇佑之意。有祭山用者，有還愿用者，名稱至多，每建醮必須逐本歌誦，誦畢而後蕺事。

荒洞建醮，有大醮小醮之別，每十八年一次，茲次舉行小醮，參與者以荒洞四甲為限。他如楊梅浪各村，醮期微有不同，大醮須十四年，小醮則十二年也。

(2) 事前之籌備

十一月十六日（舊歷九月廿六日，獠人沿用。）即本隊抵荒洞後一日，荒洞獠人舉行冬祭於龍王寨之雙溪龍頭祠，是日即拈鬮派定專人，於建醮時，司挑豆與烹飯之

責。計挑豆者四人，烹飯者三十五人。

買豆定銀十元，每元可十斤，派定者至頭村購買，以製豆腐。

醮期內聚餐七次，烹飯之責，每次五人合任之，磨製豆腐每次三人，皆係臨時指派者，蓋獠人皆知製豆腐也。

建醮費用，家出銀一元，米五斤，柴五十斤，到場飲酒者，亦以每家一名爲限。

應用器具，除巫者所着服裝外，其餘鍋碗，箸，酒罐，檯，桌，酒筒……等，概由各家湊出。

十一月廿五日(舊歷十月六日)，爲建醮開始之期，上午獠人除分途各司其事外，並鳴鑼召集，搭成棚屋四間，於雙溪龍頭祠前之田中。

棚寬約丈餘，長約一丈三尺，架木高約七尺餘，棚之所在即倚高達四尺餘之田壩爲之。左右及頂皆蔽以稻簾。

下午由桂頭買來豬肉 140 斤，值銀30元，油，鹽，香，燭，紙等皆備。

(3) 經過情形

廿五日四句鐘時，殺豬一隻，約重80斤，雞兩隻，重約二斤半，是時人始漸衆。入夜紛至沓來，各燃火炬以行，途中火光熊熊，頗形熱鬧。棚旁亦利用剩餘木柴燃之取暖，兼烹食物。

九點，煮熟糯米飯一大鐵罐，有數人撕芭蕉葉裹之，其大如拳，共約十餘包。此蓋爲佈置神壇之用者。

獠人極尊崇村長，荒洞村長有四(?)，以趙才全居首，又爲巫中之師父，以故更禮重之。村長未至，羣龍無首，各事均紛無頭緒，及村長至，一一面示，相率從命而出。吾人知當獠人開始舉行儀式以前，尚須飲酒，即獠人素豪於飲，每飲非數小時不可，且醮壇猶未佈置，以故遂先回寓就寢。

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往視，荒洞溪邊石上，向之所謂有神者，是時有雞血點滴，并有裂殘之爆竹，知爲昨夜所爲者。

抵醮場，距神壇前約兩丈許之田塍上，大石一個已被移動，有鮮血淋漓之紙摺三塊，置於移動處之地面上。

醮場棚屋中之一間，設神壇一座。壇高三尺，長四尺弱，寬一尺八九寸，就田塍用直柱三根，橫柱三根，細篾編絡一塊爲台面，上鋪大杉木皮一塊，昨晚所殺之肥豬一隻，斷其頭，靠塍橫陳台上。豬頭置豬腹上，蒙以網油（即豬之腸油），毛未盡去，首部向東，尾部向西，臀部置淨毛死雞一隻，雞腳之方向，與豬之後腿一致，且疊置於其上。芭蕉葉所裹糯米飯包十餘個，用以插香及旗者，均在罨罩中。

豬嘴向天，腹部頭後置高約寸半口徑三寸餘之粗碗一個，內有紙張疊摺，上架條香四五枝燃之。雞頭上豎有紙製白旗一，竿長八寸，旗長六七寸，寬二寸許，中鏤空孔花紋，一如漢人新年所貼門箋。（俗名掛門錢。）

豬頭後，有紅白旗各一，皆偏於首部。神龕以豬之長度爲限，於田塍上插篾片兩根，木棍一根，寬五分，長三四寸。其二根篾片距壇面約一尺七八寸，彼此相距約二尺；另以一木棍居二篾片中央，在二篾片所成水平線上約七寸，覆以摺紙二疊約五張，垂至二篾片下三寸許成三角形之龕，龕上覆以紙條，即以每五張紙疊摺而成者。另覆紅巾一條，布與紙條之長，約與龕等。下再接以同樣紙條，疏稀掩蓋，伸於豬腿上，以成龕壁。龕頂內，懸撕紙疊摺一團，互相抱錯。龕中後方，以紅紙一大張，鏤成空花，多成直角，獠人謂爲“紅花神位”。

壇上左方前緣置茶油燈一盞，自此而右，茶碗九個，凌亂陳於前緣。盛酒半盃者七個，外二個，一在右近豬頭，盛茶葉少許，豬頭左側有口徑四寸半，盛豆腐之藍花盃一個，前有白布包一個，內裸米，又白米少許，散置布包左旁。又有新劈竹箸十四根，未加光削，錯置盃旁。

壇下左置米盆，口徑約二尺，內盛豬肉，上覆草紙，另有手製摺紙多疊。中陳雞血一盃，前置鐵鍋一個，內盛糯米飯，係昨晚烹用之剩者。壇柱右，獠刀一柄，直插土中。篾籬一個，中空，上覆摺紙，置竹根卦兩片於其上。

塍下橫插紅旗三面，左一右二，大小與豬頭上所插者相埒。壇左插紅旗二，竿高四尺許，與田塍齊。紅旗紙長約一尺，寬四五寸，壇右亦有一豎。

壇前以小竹一枝，徑八九分，直豎高出台面三四寸，用以插燭。再前有大酒甕一個。距壇之左旁尺許，另設一架，置草紙香燭等。重約半斤之大燭，亦有一枝在其上。壇之正中，就地平鋪稻草，上覆以蓆，及毛毯，巫者坐臥唱喏，即在其

上。棚門左邊，亦有同樣陳設，爲女巫及女孩用者。未久即撤去。參與醮禮者共九人，男巫有趙才全，趙才文，盤敬情，三人，女巫有女師媽二人，女孩四名。餘如槌鑼及臨時性質者不在此內。

趙才全着便服，持稿本朗讀，頗有腔調，同時盤才文身着黑衣黑裙，衣背綉有鳳形花紋，裙亦綉有其他花紋。腰束方形花紋布一塊，花紋位於前面，背後腰下束有刺綉極佳之帔，與帔端多數小綉毬同向下直垂。頭戴紅綉毬之冠，冠係帶狀，縛於頭部者。頭頂平覆一紙製之神像假面具。搖人自謂爲“神頭”。

才文面神龕立，時搖其鈴，時舉箸似若侑食者，時望門外天空，拍其卦具，久之，唸止，二人槌鑼，巫起回旋，先向外，次面龕，右手執鈴，左手執木片，漸次下蹲回旋，鑼聲亦稍急。忽戛然止。斟酒一小杯，執於兩手與趙才全，相斷續而唸之，彼此傾注其杯中之酒，然後一飲而盡。才文換冠如唐巾作半跪，解去腰巾，去裙脫帽除衣服而禮畢。

先，巫者往來棚內外，站立，才全唸唱本，似禮上下四方，有一人槌鑼，才文搖鈴隨之。棚外距神壇約二丈許之田塍上有石，爲彼輩唱喏敬奉之目標。

年約三四十之婦人二，十二三歲之女孩四，二婦人彼此唱和，聲悠長而低細，婉轉可聽，如出一口，女孩不作聲，但隨其後，或分立左右。婦女亦往來棚內外，有時男巫在棚內，女巫仍在棚外，有時男女同在棚內或棚外，似若各行其是，不相關涉者。在棚內男巫居右，女巫居左，棚外男巫居中，女則分立左右，女巫之出入棚中，絕不以男巫之出入爲轉移。

未食飯前，陳矮桌一張，高二尺許，桌徑三尺五六寸，桌上椒粉七碗，箸及酒杯數亦如之，另有二杯，陳於近神座處。

神座陳設畢，巫着便服，但穿裙，立桌左方，才全唸詞，巫者鞠躬，握米向神龕擲之，唸約十餘分鐘止，巫去裙休息。

未幾飲酒，司事者如男巫三人，女師媽，女孩等均在神壇內，餘在其他三棚內。飲酒情形，一如平日，菜饌不外辣椒，豆腐，黃豆，豬肉四種，青菜，蘿蔔間亦有之。搖人嗜酒，饌非所重，食畢衆均酣醉，甚至頽然臥地不省人事。

食畢廣續唱喏不已，多係坐立朗誦，無回旋及其他儀式。計是日所唸者，有

“又祭梅山，對廚，點牲用”，“又祭五傷用”。“請出五傷來祭壇，及先人歌”等名目。

夜十二句鐘復往，巫者仍在棚內唱喏，睡眼矇矓，聲亦時斷時續。棚外人有圍火者，有熟睡者，預籌菜食，以備飲酒者亦有之。巫者唱時，亦可就寢，吾等到時，才全酣睡於神壇旁之大檯上，似於禮不甚嚴肅者。

二十七日晨，儀式如昨。至上午十時許，始施與紙錢。紙錢係草紙摺成，每五張疊摺，每摺裂成五段，每段中之五片，即爲五降，降乃紙錢之單位，用以施與神鬼者，上文所謂摺紙，與上年稽人風俗誌中之紙碼，實以此「降」計之紙錢也。

施與時，三男巫讀稿本，女巫亦同時織歌，稿本中讀至每神應給若干降，即由另一人照數給與，擲神壇前之地上。中有十二姓稽友子孫無衣或無鞋者，給以若干，有時稿本中未定數字，則由卜卦定之，（有所謂“還陰糧”者，卦定給三十降）。稿本甚厚，施紙亦多，讀畢地上已成一巨大紙堆矣。

略事休息，由才全着大紅羽毛上衣，頭縛神龕上之紅巾，左手持龕之鐵刀，出棚外。時有執龕上之紅旗者五六人，鳴鑼者二人，隨行擁才全出，一時鑼聲及喊吶聲大嘩，聲勢極其壯盛。才全抵田塍處，將大石處之摺紙火之，即插刀於該處土中，然後跳舞。雙手叉腰，由田塍處左邊向背後方斜跳於右邊，復又由右而左，跳至距田塍五尺餘處而止；後又由田塍處右邊跳起，亦斜跳由右而左，由左而右，姿勢相同，足跡所經，踏地成蜈蚣形。特開始之立場，左右不同，如是者凡四次。乃拔刀縱舞，一手持刀，一手握拳，刀手亂舞，身亦屈伸旋轉，刀在左右手無定，以落在左手之次數爲多，舞時極有拳術意味。才全固跛一足，此時人不能審其爲跛足者。

舞約十分鐘，由一人授摺紙與才全，裂斷之，約有五段，二十五片左右，裂時刀插土中，口呢喃唸甚快，霎時一人以斤餘之雄雞一只，柴刀一柄，與才全，才全斷雞頭，將裂斷摺紙塞入雞口中，拔土中刀撥土成窪約二寸深，埋雞頭其中，再覆以土，置大石其上，是時稽衆在旁搖旗吶喊，鳴鑼呼嘯，洪聲震耳。才全復持刀舞，如前狀，片刻返神壇前卸衣休息。衆均呈歡呼得意象。神壇前之摺紙堆，是時始焚燒，龕之頂亦拆去置火中，紙堆殘盡未熄。另由不在巫者之列者二人，各握一鼓在壇前跳舞，赤足蹈火爐中亦不覺苦。舞法有對面者，有背面者，一手持鼓，足跳身

轉，而下蹲。背面舞時則二人緊握手，而後手高舉，轉身爲背面。最後各復執鼓，將鼓向棚外橫撞，而雜以跳舞姿勢，以示拋出之意。每種舞法爲數甚多，約十分鐘二人各由棚之出口左右邊撞出始罷。此爲用之於送神者。

才文醉意未醒，敬態欲傾，持書本出，一人昇之行，並不時爲之捧書本，同行者女巫二人，女孩四人，執旗之男子四人，其餘隨從，亦不少，才全朗誦緩行，從者和之，女巫亦繼歌於後。

路程由棚前過溪，繞雙溪龍頭祠之東，沿溪北行，直至龍王寨嶺頭。途中所唱歌本，爲送高王用者，中有“大廳送出外門來，莫使高王腳踏泥，送了一江第二江，送過一山第二山，送到橋西旗嶺脚，千年歌堂歌司都唱了，脫下蓮花插路頭。”至是衆巫乃皆卸去服裝，執旗者，亦將旗插於此。

當過棚前之溪時，已有人用竹片長約丈許兩端插入土中，灣成半月形於溪旁。衆人歸時，執旗之四人，頭罩女帽上之花巾，距半月形之竹門處，約三丈許，伏地膝行，扮作狐，狗，鬼，與野人各一，才全立竹門左邊，狐，狗等將從門過阻之，狐，狗等見之，怯而退，畏不敢再前，繼又踴躍跳躍以示威，另一人執一跳舞用之鼓，鼓邊插爆竹一枚，架竹門上，俟狐狗將衝門而過，燃爆竹對之，同時敬情以棍挑去狐狗頭上之帽巾。四人分四次衝過，情景相同。女孩四人，亦膝行匍匐地上，但不衝過竹門，四男子衝畢，禮卽告終，女孩亦起。

神龕上之猪肉，此時始衡其重量，據云係三男巫事後均分之物也。未幾飲酒拆棚。

計此次小醮，除酒各自私飲多少不一，及柴米不計外，耗去現洋七十餘元。事後女巫各得酬金二元，女孩一人一元，男巫各四元，合計二十元。女巫女孩關係由村長派定者。

以上乃獠人建醮之實際情形，特爲瑣瑣言之，以供民俗學研究之參考材料也。

(中山大學北江稽山生物採集隊，民俗調查報告之一。)